

#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

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行军、朱黎庭、胡仁昱

2023 年 9 月 22 日